

2023年工程劳务合同法律规定(精选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劳务合同法律规定篇一

甲方：

乙方：

今有甲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和乙方（）就上海****项目弱电安装劳务分包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2、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一份，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设计院的图纸会审工作，严格根据施工图纸的内容合理组织人员施工，如施工图纸有问题，乙方要及时提出，如因甲方或总包方指令造成的返工由甲方负责，其他情况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不按图纸按规范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每个点位罚款200元，并必须按要求自行返工，所造成的主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有质量的点位超出2%，每个点位罚款500元整，罚款将直接从每期工程款中扣除。

所有孔洞预留的套管、各种孔洞封堵材料，所有的暗盒、过路箱、锁母、各种线管直接弯头、烫锡、各种胶带、穿铁钢丝、各种胶水、防锈漆、银粉漆、灰漆、防火漆、焊条、防雷接地用的各种镀锌扁铁及圆钢、镀锌角铁等），乙方应自行负责施工区域的清洁卫生和工人的安全，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责任及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节约材料不准浪费，遵守甲方有关材料领取和返还

的规定，当天施工完毕所有剩余材料必须返回甲方仓库，如未及时返回，甲方管理人员一经发现，每次罚款300元，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使用甲方材料与结算使用量挂钩，如果数量相差多则乙方赔偿（特别是线材），甲方材料不能用作它用，如梯子，拖线板，套管等一经发现必将重罚。

5、施工期间乙方有责任自行保护已完成的成品，加强和土建及其他工种的衔接，如因天气问题和工序衔接问题造成的窝工停工甲方不负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现场乙方的实际施工水平和人员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手或加班等，无加班费和抢工费，如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完成此分包工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无故在工程未完成前退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任何处罚，包括停止付款。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包括罚款在内的任何处罚，每次罚款不少于500元。

8、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施工证复印件等，提供完整的施工日志，并配合甲方和总包的招投标工作及竣工图纸资料的制作。

9、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人到承包范围以外的施工区域施工，人工费由甲方承担，但需和乙方协商。

10、甲方按在职工人1000元/月支付生活费给乙方，一次预埋及防雷接地占工程量的20%，二次预埋占10%，其中一、二次预埋以盒到位钢丝穿完为标准，其余以满足验收条件为标准，每期付款均扣除已支生活费、各种罚款和5%质保金，如因业主付款不到位造成付款延期，付款日相应顺延，质保金以业主验收交房为最后期限。

11、乙方管理人员要管理好自己的职工，要协调和配合各工

种间的工作，严禁喝酒闹事、打架斗殴，违者将重罚。

以上条款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生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仲裁。

本分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工程劳务合同法律规定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总则：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任务需要，经友好协商确定将万春一品2.3号楼工程基础和主体(包括二次结构)模板分项工程的劳务全部施工任务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庆xx建筑劳务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基础和主体模板分项工程的劳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具体事项如下：

工程名称：万春一品2.3#楼

工程地点：建瓯市55米大道旁

承包形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施工。模板分项工程的人工、机具、辅助材料、劳动工具等，由乙方自主组织管理人员和民工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指导下进行施工，乙方对其作业范

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组织施工作业，并对其施工现场(工程)的劳动力组织、生产进度、技术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控制等实施全面管理，承担其作业内容的全面责任；所有工程主材用料及周转作业用料均由乙方自己供应。甲方提供塔吊和施工电梯。

合同履行保证金：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正。保证金待正式进场施工后还乙方不记利息；若乙方未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施工进度及各节点进度工期要求，具体按2#楼每月完成六层。3#楼每月完成六层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同时满足甲方与业主方承诺的工期要求，由于乙方因素，延误工期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和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图(建筑、结构图)各一套，及时下发图审纪要、设计变更以及相关的技术、施工文件等。

2、甲方必须及时给乙方下达施工进度计划，对班组和工人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同时监督各工序安全防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等级，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1、乙方工程现场负责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应在甲方的施工现场随时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图说、图审纪要、设计变更及相

关的技术、施工文件和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施工。

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有关安全规程及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

5、乙方应对所属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教育，并有书面记录备查并上交项目部。

6、若乙方中途调换工人，调换后须立即上报甲方备查，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未到支付节点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质量影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1、主要材料的由乙方自行提供外，其余如：对拉丝杆、止水螺栓、内撑、步步紧、塑料导管、脱模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水平管、胶皮管、双面胶、封口胶、卷尺、粉笔、墨斗（墨汁）、铅笔、铁丝、钉子、圆盘锯锯片、磨光机刀片、碘钨灯、白炽灯、电线、开关插座、防雨器具等劳保用品，另外行规要求自带的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即：除本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外，其余所有工具、用具、低值易耗物品及一切辅材由乙方自行准备。（所有支模用的内撑由乙方自行购买成品内撑）。

2、小型加工机具如圆盘锯、刨木机、磨光机、手提式砂轮机及配线、开关插座等由乙方自备。

3、乙方需提供完整7套模板，已供施工进度需求。

施工单价中所包含的承包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本工程图设范围内所有木模的制安工作内容（包括第二次、第三次及所有零星砼浇筑所需的木模制安）

- 2、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预留、预埋木模的制安及预制构件木模的制作。
- 3、模板的配制、支拆；现场运输；打磨(墙柱、顶棚等)；材料吊运。
- 4、钢管、扣件、模板、木方等乙方所需材料到场的下车工作；与安装及其它作业队伍的配合工作；材料转运、回收、现场清理、场地清扫，以及各次检查验收前的清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对拉丝杆、螺帽等各种材料必须及时收集、统一堆放。
- 5、施工中模板每使用一次必须进行清理干净，刷隔离剂或脱模剂；乙方在使用模板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操作，如未按要求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砼浇筑时，因模板原因导致爆模而需要剔打、抹灰和打磨清理工作时，若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按500~1000元/处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甲方另派班组进行处理。确实无法处理的，应由乙方在爆模后立即返工重做而未及时处理的，而造成了更大的损失，该种情况视情节罚款2000~5000元。
- 7、楼层拆模后属于木工班组的材料清理和清洁工作，若乙方不清理或不及时清理，甲方则有权按200~500元/层从工程款中扣除，由甲方另派班组进行清理。
- 8、甲方管理员进行楼层放线及标高抄测工作时乙方须派出相应的技术骨干人员全面协助以便于更好工作。
- 9、乙方须承担负责乙方施工区域内的日常清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
- 10、周转材料的及时清理归位和整齐堆码工作，及各工序完

成后的清洁工作。若不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有权请另外的工人代为堆码清理，所产生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1、安全风险：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若是由于乙方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管理施工或违背安全操作规程指挥施工导致，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一切费用。

1、各楼层浇混凝土时，必须派人护模，并用水把已浇混凝土柱和梁、剪力墙、地坪上的混凝土漏浆冲洗干净，达到外观效果和文明施工标准。

2、乙方在楼板水平度、平整度、层高等工艺上必须作重点控制，层层验收形成三级报验资料，全部达到甲方和开发商的质量要求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

3、模板必需拼缝密实，梁柱节点不允许有凹凸不平现象，若出现质量问题后必须立即修整达到处理前后颜色一致，柱墙垂直度(两面)控制在5mm内，梁柱节点(含内外墙面)不能出现流浆，一旦出现应及时冲洗或打磨。柱墙底部必须留设清扫口，便于梁板清洗时水和杂物可以从柱墙底部排除干净，浇筑砼前再用专用封口模板封闭。

4、吊模位置有陷入砼的情况，乙方木工必须处理砼的缺陷，砼面未达到强度时不能上楼面进行作业，否则造成砼表面损伤或压裂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

1、2#、3#楼所有模板工程 42 元/m²若层高超过4.5m以上模板工程按 60 元/m² (注：模板工程量以砼接触面积计算)。该模板单价为劳务班组按规范要求完成后的单价，该单价包含乙方所需的全部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利润、劳保费用、各项补贴、机具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温寒冷天气的补贴及安全生产风险费、垫资利息、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2、非承包范围内的各类零星工作，如采用计时工；技工元/个；普工：____元/个。

按每一节点支付，主体工程完成至10层时，付工程进度款的70%；后每月按工程进度付款70%；待主体工程封顶后，支付工程总价的9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未至工程节点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工程节点内工人工资发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工期完成，延期超过三天，视为违约。

2、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视为违约。

3、本合同签订实施后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除承担违约金外，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两种方案之一处理。

1)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按实际发生完成工程量的 %结帐支付乙方。

2)甲方另组织人员进入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内施工且乙方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组织的人员。

4、违约金：乙方违反上述之规定。须支付对方20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处理好违约事宜止。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2、当事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涉及的币种均为____人民币。

2、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方、乙方完全理解合同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工程施工图纸已仔细查阅，多次踏勘现场完全知晓现场施工环境。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乙方须于当日内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具体进场时间甲方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乙方，且乙方应做好相应的人员安排。

5、合同终止：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全部劳务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工程劳务合同法律规定篇三

甲方（劳务发包方）：

乙方（劳务承包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室内消火栓系统只按箱体数量计算，不计管道及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箱体规格：1600*700*240，单价：450元/只

2. 室内喷淋系统只按喷头数量计算，不计管道及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喷头类型：下喷，单价：75元/只

3. 消防报警系统按探头数量计算，另计弱电线管安装费用（3元/米）。具体单价如下：

探头单价：70元/只

4.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只按管道长度计算（消防水池给水主管至室外市政给水管，约120米），不计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共计3200元，土方开挖费用不包含在内。

6. 由于设计、建设方及监理要求变更等签证内容，人工费甲方应按照签证单最终审计后定额人工费支付另支付给乙方。

7. 消防水泵房含2台消防主泵、2台稳压泵、1台气压罐、1台湿式报警阀共计15000元。

共2页第1页

1.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后1周内支付乙方5000元作为当月生活费。

2. 乙方待消防喷淋支管、弱电支管（含穿线）安装结束后，甲方在1周内内支付乙方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待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1. 工程材料由乙方开列数量清单，甲方选择品牌给乙方购买，乙方负责施工，材料实行多退少补。乙方的施工工具和试压等检测工具由乙方自备。

2. 乙方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2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对方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需提供施工工作面及住所。如在外租房由甲方支付房租，乙方支付水电费。

1.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 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工程劳务合同法律规定篇四

承包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工程施工的劳务承包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施工地点：_____
- 3、承包内容：_____
- 4、承包方式：_____
- 5、承包价格：每平方米工价为____元。

第二条、工程期限

-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3、总工期为：日历天_____天。
- 4、阶段性工期目标：以甲方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风险告知：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第六条、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第七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4、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

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八条、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手续。

第九条、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每月25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次月15日前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 %。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 %，余款待所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_____ %付清。

3、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 _____ %的劳务管理费。

第十条、争议纠纷解决

1、本协议的纠纷原则上采取平等、公平、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

2、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工程劳务合同法律规定篇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承揽修建_____工程_____标段，并接受了乙方对本工程的劳务投标，乙方在确保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的前提下，甲方将所属工程委托乙方进行劳务施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磋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证件(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证件(如果授权)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红章，附在合同内。)

2、人员

1、分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2、劳务报酬

(1)按不同分项工程的综合劳务计件单价和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劳务分包项目清单》见附表。

表中的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数量。

(2)甲方按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综合单价(或业主批复的新增单价)收取的综合管理费，最终结算依据为业主批复的乙方承担的工程费用结算书金额。

(3)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调价，除非业主调整。

(4)劳务报酬单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相应劳务分包清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需要的劳务、材料、机具、机械设备、水电费、安装、质检(自检)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建设、拆除与恢复)缺陷修复、税金(营业税含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费、其他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的其它税费如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建筑税等均由乙方承担义务缴纳)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有关义务、

义务和一般风险。

(5) 本工程的临时工程建设、施工便道、便桥、拌合系统、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为之相关的费用均已含到第100章总则费用或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如有索赔按索赔条款处理。

(6)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费用除101-1保险费、102-1竣工文件、104-2项其他不进行分割，其他项目乙方占%。

(7) 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前期费用(包括公关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修建炸药库发生的费用(即含库房临建工程、看守人员工资、避雷设备、所有相关附属设施及按业主和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必须配备的设施费用)，乙方承担费用元(元)整。

(9)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税金及地方规费(业主或地方政府收缴的)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扣代缴，其他税费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1、乙方更换施工承担义务人或技术承担义务人时，要取得甲方同意。

2、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施工承担义务人或技术承担义务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难以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撤换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7天内撤换，重新委派继任者。

3、因更换施工承担义务人或技术承担义务人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总工期以业主和公司的工期为准。

2、节点工期以监理、业主确定的节点工期为准。

1、工程质量必须全部达到业主以及国家和交通部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项、分部工程一次性验收(检验)合格率100%，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2、乙方按照《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交通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甲方技术交底及公路现行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文件和相关的国家、省部现行的《规范》、《验标》要求，并令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满意。

3、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质检员的质量管理，同时也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施工技术部及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指导。

对于施工中达不到业主、监理要求而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作出不给乙方计量或返工、停工、罚款、辞退等处理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工程承担义务人必须常驻本项目工地，对自己所施工的工程精心组织施工、管理。

乙方工程承担义务人及技术承担义务人不能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5天)，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伍仟元·人·次或驱出现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其费用以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天内向甲方报一份上场主要人员名单，原则不允许随意更换。

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人，对乙方罚款伍仟元，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

否则对乙方处以伍仟元·天·人的罚款。

5、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后，应及时上报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并配合甲方及时上报签认各项相关资料，待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义务承担。

1、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业主监理要求建设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各种安全文明标牌由乙方按照要求制作和布设，随时接受各级安全人员的监督检查，按规定采取措施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对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其安全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人不得强迫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易燃易爆、高边坡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向甲方上报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按合同约定在劳务报酬单价内包干使用。

4、遵守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要求，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做好职业病的控制和预防。

在实施爆破作业、有毒有害性、有粉尘环境中施工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乙方要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供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备、工具、用具等，施工生产过程中确保正常的使用或运转。

费用按合同约定在劳务报酬单价内包干使用。

5、按规定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保护用品，指导现场人员正确使用，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地下障碍物或溶洞等不良地质现象时，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保护好现场，甲方及时提出处理方案，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进行保护或组织施工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待业主审核批复并支付甲方后，甲方再支付乙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法令、政策和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开工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和应急预案报送甲方。

8、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全生产情况，对于存在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责令乙方停工并给予一定经济处罚，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为止。

9、乙方应制订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种人身伤亡，机械设备事故的发生。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坏、损毁等事故，其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义务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义务。

10、乙方必须与项目部签订治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义务书，并在进入现场10日内将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报项目部配合甲方办理暂住证。

若违反社会治安或触犯刑法，其义务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11、甲方承担义务办理所有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超过合同部分乙方按工程所承担的比例34%进行分摊。

12、乙方在第三期计量时扣除计价款元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待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无任何安全事故，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否则，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安全指标考核结果具体情况予以扣留。

1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业主、监理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管理方案和环保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的环保教育，杜绝人为破坏和污染环境及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污染源，按规定排放污染物，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污染和破坏。

14、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文物或有考古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措施保护，若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若乙方未履行上述条款，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受损等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补偿、罚款、索赔、诉讼等义务和费用，均由乙方依法承担。

上述行为若给甲方带来不良的影响，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或业主物资供应或业主设计变更、施工图纸供应、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只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2、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的材料供应不上，甲方不赔偿任何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全面连续窝工、停工超过5天时，从第6天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人员，给予乙方每人每天20元的生活补贴，其他费用不予考虑。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窝工、停工和其他损失，甲方不予补贴费用。

3、由于乙方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等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延长者，甲方不顺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材料供应

2、施工机具、机械设备供应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程提出变更设计，乙方必须按照变更设计组织施工。

2、乙方提出工程变更时，由乙方提交变更设计相关基础资料，报甲方施工技术部门审核后编制变更设计单，上报监理、业主，待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3、对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战争、瘟疫、地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汇总上报，待业主批复(损失金额)后，按标段批复总额%进行补偿。

4、索赔费用以上报总金额和业主批复金额的下浮比例，按各自上报金额统一下浮。

1、对业主计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格式将已达到计量要求的工程及施工技术资料原件报甲方施工技术部门审查，经审查无误后乙方全面配合甲方报监理对相关工程进行验收签证并进入当月计量程序。

2、甲方对乙方的计量：甲方对乙方的结算单价为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业主批复的新增单价，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分包工程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结算工程量为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与之相关的风险费用全部包括在

清单单价中，除非业主对该单价调整，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

3、乙方必须在每月18日前将已完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报甲方现场技术、质量人员审查。

5、计量数量为乙方实际完成、达到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技术承担义务人员签字认可的不超过图纸设计量的数量。

6、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业主及甲方竣工验收合格批准的超过设计图纸数量为准。

7、每月计量报表业主批复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理当月计量工程量，并将乙方范围内的复印给乙方一份。

8、结算前，乙方须将所保管使用的属甲方提供主材的剩余部分、周转材料、机具等移交给甲方，材料的节超由甲方核算，周转材料不足部分和机具损毁部分由甲方物资部门按合同要求核定赔偿费用后交由计划部门结算。

1、劳务报酬的支付：甲方财务部门依据批准的支付凭证，扣除其它应扣款项(包括代发工资、代付和代缴款项等)，从银行转账支付。

2、甲方按批准的验工计价款，扣留当月业主批复计价金额的%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限额亿 \times % \times %=万元，如果变更超过业主规定的限额需要增加，乙方也相应增加)%的管理费、税金、乙方发生的各种罚款、借款、租用甲方的机械费等费及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程劳务合同法律规定篇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分包范围： 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_____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_____

结束工作日期： 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 _____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_____。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 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

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_____。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 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6 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_____。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 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

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 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 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 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 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 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 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 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 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1天内, 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 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

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

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 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3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35.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